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上声转债”于2024年1月12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上声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7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998,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上声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

2024年3月31日,“上声转债”本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5%。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25%。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998,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止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止2024年3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0	120,000,000
无限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40	40,000,040
总股本	160,000,000	40	160,000,04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J@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1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72.3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441.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平均成交价为8.3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8.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存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集合竞价;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5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6.94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8,974,402股)的0.9757%。至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之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本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锁定期相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02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广州恩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恩林杰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02/22,公司回购期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周海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2024年9月21日
拟回购金额	2,4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可转换债券
累计回购股数	1,646,768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2.386%
累计回购金额	4,898,422.7元
累计回购均价	18.492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恩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恩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8,7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2.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4,29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恩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3月2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3月25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娟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01 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2,43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的比例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93,826.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2,43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005,011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93,826.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25,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6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4.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8,18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2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7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2021年4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数为100,000,000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对以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24,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4,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为98,182,800股,占总股本68.1825%,无限条件流通股为45,817,200股,占总股本为31.81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期申、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公司股东博信投资、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期申、郑其明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任期间发行股份总数的25%。

2.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各个主体均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真爱集团、博信投资,通过直接和

599,856,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6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3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25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31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6%。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4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402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条件流通股	138,974,371	31	138,974,402
总股本	138,974,371	31	138,974,4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